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芳綸
電話：02-2737-7847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fl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20084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相關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製作及傳送電子檔。
- 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，並至本會網站點選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」項下之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(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，於規定期限前備函向本會申請。
- 四、有關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



事項等文件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。(網址：
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2af9ad9a-1f47-450d-b5a1-2cb43de8290c?l=ch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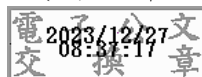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(02)2737-7847、7440、7568、8010、7567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 (共23單位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裝

訂

線

